

莊聯昇 臺北市大安路一段220巷3號
 陳正堂 香港北角天后廟道70號威景臺708座
 呂忠心 41-02 Fox Run Drive
 LU, Chung H. Plainsboro, N. J. 08536 U.S.A.
 楊志剛 12 Harlyn Road
 T. K. Yang Singapore 1129
 蔣中元 10 Kushka St,
 Chiang, C. Y. Robertson Queensland
 Australia, 4109
 王步慶 2694 Barkley Ave.
 Wang B. C. Santa Clara, CA. 95051 USA.
 熊小安 17 Banks Ave
 Shaoann S. Lin Lexington, MA 02173 U.S.A.
 劉錫 2147 Kirkstone Road
 Liu Cheng North Van Couver B.C. V7T 3N3
 CANADA Tel: 604-985-4730
 馬定遠 12515 Lake Fraser Woy S. E.
 Ma Ding-Yenn Calgary Alberta T2J 3T3 CANADA
 傅鴻森 7931 Lynch Road
 Fu Hung-Sen Baltimore, MD 21222 U.S.A.
 方鮑生 P. O. Box 757
 Danny Fong Morenci AZ 85540 U.S.A.
 王興宗 447 W. Naomi Ave.
 Wang S. C. Arcadid, CA 91006 U.S.A.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

第廿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級錄

時間：七十年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

地點：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二一〇室

出席：朱登泉 金 滕 施振榮 翁兆慶 郭南宏 黃廣志 范 銳
 方賢齊 陳樹曦 吳伯楨 王章清 常撫生 程欲明

列席：張仁滔（金 滕代） 沈繩一 唐慧貞 黃文鎔（翁兆慶代）

主席：朱登泉

紀錄：金 滕

主席致詞（略）

甲、報告事項

- 一、同學會經常費、友聲經常費及友聲基金截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收支報告如附件，請 察核。
 決議：同意備查。
- 二、學術基金會函報第五〇次委員會議紀錄，請 察核。
 決議：同意備查。
- 三、教學基金會函報第三、四屆董事會印信、檔案、財產、財務移交清冊各一冊，除函復備查外，請 察核。
 決議：同意備查。
- 四、母校函以頃奉頒校印一顆文曰：「國立交通大學印」，職章一顆文曰：「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均自六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啓用，請 察核。
 決議：洽悉。
- 五、接教學基金會致母校函副本，略以去夏母校管理科學系主任陳英亮教授、運輸系主任陳武正教授赴美研習，申請補助往返機票及學費 110,854元，暨電信工程系張振壹副教授赴美進修申請補助單程機票34,760元（俟返回任教後核銷），均照數撥匯，請 察核。

決 議：洽悉。

六、為歡迎返國參加國建會及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學長，同學會特於六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五至七時在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五十三號再保大樓頂樓舉行茶會聯歡(由程欲明學長出資招待)，請察核
決 議：洽悉。並由同學會函謝程學長。

七、美洲同學會第四次大聯合已於六十九年八月廿二日至廿四日在美國波士頓舉行，國內方面由朱登泉學長聯繫有十餘位學長前往參加，母校則由郭校長領隊分別前往，海內外同學聚會聯誼，交換意見，會中並介照新竹母校發展及臺灣建設進步情形，甚為成功，請 察核。

決 議：洽悉。

八、本會前曾捐助迎接自強年籌備委員會經費二千元，茲接該會來函將捐款金額列册公布徵信，請 察核。

決 議：同意備查。

九、本會編印同學錄因經費支絀，承殷之浩學長慨借十五萬元，得以編印完成分寄贈海內外各學長參用。現各地學長捐助印刷費用及經常會費已集有成數，經將上述借款於十一月十九日如數歸還殷學長，並致函申謝外。請 察核。

決 議：洽悉，同意備查。凡學長出錢幫助同學會請在友聲發布(本項及第六項)。

十、學術基金會函報第五一次委員會議紀錄，請 察核。

決 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依會章規定，廿四屆理監事應於明(七十)年在母校八十五週年校慶前改選完成，應改選之理事六人為吳伯楨、徐人壽、常撫生、翁兆慶、施振榮、黃廣志，監事一人為方賢齊。擬請推選同學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改選事宜。

決 議：推請程欲明、范銳、翁兆慶、沈繩一、郭南宏、邱再興、林榮生七位學長為司選委員，並請程欲明學長為召集

人。

二、母校八十五週年校慶，請推選同學組織校慶籌備委員會，辦理籌劃事宜。

決 議：(一)請吳伯楨學長負責籌組委員會進行籌備事宜。各分工委員請吳學長指定，由同學會函聘之。仍請各方配合協助。

(二)校慶為四月八日，但為配合新校區中正堂落成及學校慶祝活動節目，返校活動日期為五月十七日。

(三)專函邀請所有國內外同學於五月十七日參加返校活動。(以寄友聲之地址為準)

(四)友聲先期發布消息。

(五)中部請鄭昌文學長、南部請朱銓學長聯繫。

三、接廖慶豐學長(負責分寄友聲工作)來函略以友聲每期發行數量增加(三千三百份)，擬聘請工讀生協助並發給每期五千元津貼案請討論。

決 議：同意辦理。

四、南京出版公司擬編纂「學府紀聞」叢書，函請同學會提供交大史實，冀能為國內學術界留得一分歷史上紀錄。文體以隨筆方式，字數約十八至廿萬字，預定五月底交稿。又據該公司說清華(查良鑑、洪同)、北大(毛子水)、南開(吳大猷)、聖約翰(曾虛白口述)諸前輩均已允諾。交大方面如何辦理，因事關母校史物，當慎重從事，特提請討論。

決 議：(一)從速進行。

(二)推定各校負責學長如下，自己執筆或負責接洽執筆人
滬校(包括九龍坡)——劉永楸、李孟暹、徐人壽
平校(包括平越)——段清濤、范 銳、萬 琮
唐校(包括平越)——孫中和
商船——唐桐蓁、沈繩一、楊璧如
新竹——請郭校長指定二人

(三)所有稿件送唐慧貞學長集中整理。

(四)向 凌竹老報告並請示。

散 會。